

#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0〕14号

---

##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望各单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45份

# 湖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新一轮学科建设，着力提高学科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1号）、《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18〕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及学校统筹用于学科建设的各类经费等，主要包括湖北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湖北省高等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湖北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等相关经费。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并坚持“整体规划、分年实施、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讲究效益”的原则，由学校统筹预算和管理。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分配坚持任务导向、绩效导向和标志性成果导向，主要用于学科的优质资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研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等方面：

（一）优质资源建设项目：争创国家级、省级科研创新

平台；新增博士、硕士授权点建设；学科排名提升及争创一流学科等。

（二）教师队伍建设项目：新增国家级、省级高水平创新人才；新增国家、教育部、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与科研创新团队；学科团队成员在国际、全国性、省级的学术、技术、管理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及其影响力显著增加；学科创新团队创新能力及在本领域的竞争力显著提高；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等。

（三）科研能力建设项目：培育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企业委托项目，培育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奖、创新成果培育、提高成果转化效益；参加或举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交流活动并做报告等。

（四）人才培养工作项目：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精品课程等；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学生赴境外研学项目；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学院或部门二级管理，学院或部门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六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在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领导下做好学校的学科规划、预算编制、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合理配置和协调资源，具体负责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计划

的论证审核、经费下拨、负责人调整、过程监控和绩效考核等。

**第七条** 学院或部门是学科经费使用及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组织编制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经费预算方案，审查与监督学科经费的日常支出。学院或部门负责人作为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是学科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负责，具体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根据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落实学校批复的学科经费年度预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学科建设联动的信息共享、绩效管理与风险防控机制，对经费使用履行审核监督职责。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建设周期总预算和分年预算下达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经费预算是学科建设经费划拨、使用及审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各学院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研究本单位的学科建设项目内容和资金需求，编制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和预算方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经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到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各部门的学科建设项目任务书和预算方案直接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目标和学校财务状况，编制学校学科建设周期总预算和分年度学科建设预算，配合财务处编制预算方案，经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后分别纳入学校财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最终预算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跨学院或跨部门建设的学科建设项目，应由牵头学院或部门牵头，商定经费预算额度分配比例，并按比例分别编制预算后，由牵头学院汇总上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经上级部门审定后，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财务处下达到各相关学院和部门，跨学院或部门的学科建设经费按照商定比例分拨到相关学院，由学院和部门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下达的学科建设任务和预算进行院内分解，按照二级子项目管理，编报二级子项目支出预算和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编制的预算方案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内容，应提前报告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调整的内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具体支出内容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而定，项目批准后按项目经费预算方案执行。特殊情况说明如下：

1. 设备费：采购大型设备（单价 $\geq 5$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设备维修费预算报生物医药研究院后统筹申报。
2.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等经费使用，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劳务费只能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的在读研究生，仅能从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支出劳务费，总金额不能超出项目经费的15%，标准 $\leq 300$ 元/人·月。劳务费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发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4. 版面费报销参照《湖北医药学院论文版面费报销规定》执行。对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无科研经费、发表在中科院分区2区以下且核心期刊以上的论文版面费可以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报销，但单篇论文最高报销额度不超过3000元；对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无科研经费、发表在中科院分区2区及以上的论文版面费可以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报销。
5. 研究生培养费：研究生开题、答辩等费用按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执行。
6. 学科建设奖励：依据《湖北医药学院学科建设奖励办法》，《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奖励办法》、《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需由项目负责人签批报销，达到大额支出标准的须履行大额支出审批手续。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为了按进度执行预算、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原则上在9月底之前各学院应执行当年总金额的70%。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学院或部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五章 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未能执行完的经费，将由学校收回统筹管理。

**第二十条** 各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应于年底前，对照年初学科建设任务书编制本年度的学科经费总结报告，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等情况。总结报告经学院审议通过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绩效考评、动态调整制度。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应明确资金在优质资源建设项目、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人才培养工作项目

等方面绩效考核目标，并根据学科建设目标任务、标志性成果和学科经费总结报告对学科建设绩效进行综合评估，绩效考评结果与绩效考核和下一年经费支持挂钩。对于建设成效较差或未完成任务目标的学院或部门，调减经费额度，对于建设成效突出的学院或部门，调增经费额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务处负责解释。